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7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99号鼎易天城9栋A座1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 1、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赔付结算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 BVI 子公司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董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辛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提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提案3和提案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应选举人数为2人，候选人人数为2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赔付结算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 BVI 子公司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4.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董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辛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2019年3月1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18日（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99号鼎易天城9栋A座19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荔、杨永祥

电话：0871-68312779 传真：0871-68312779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鼎易天城9栋A座19楼 邮编：650106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142；

投票简称：沃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4.00，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赔付结算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 BVI 子公司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董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辛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